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伟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蔡建国、梁远彪、吴成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维雪、杨毓锬、周鸿文、李恩文、龚香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目标，现将拟定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388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杨毓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伟明、杨伟强回避表决本议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